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0年6月8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费利克斯-菲斯·艾博阿·埃邦格先生(喀麦隆)

增编

方案问题：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3(a))

方案20

人权

1.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2021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20(人权)和2019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5/6(Sect.2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按部门、职能和区域机构分列的拟议方案计划审查的说明(E/AC.51/2020/10)。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该方案，并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方案和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强调人权高专办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承认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主要人权实体。一个代表团赞扬人权高专办为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4. 一个代表团同意下列观点：人权从根本上讲就是“过上幸福生活”；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生命权和健康权最为重要。该代表团评论说，应采用以人为本的办法实施该方案，目的是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改善所有人的权利。
5. 一个代表团说，人权被确认为本组织的基本目标之一。欢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各代表团还欢迎该方案注重残疾人。有代表团表示赞赏重视消除贫困、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以及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等领域。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往往在困难重重的条件下运作，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在研究、制定标准和实地行动等领域所作的承诺和开展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预防优先做法，指出人权是最好的预防工具。
6. 有代表团表示，人权高专办应在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等干事的地域分配方面采取更加平衡的做法，以提高管理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另一个代表团附和类似的观点，指出最高级别的专家人数并不代表本组织。
7.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和所有人权机制的独立性。一个代表团指出，人权高专办收到的技术援助请求远远超出其资源所能应对的数量，这充分表明人权高专办受到的高度重视及其可以带来的价值。该代表团还指出，这证明人权高专办需要应对紧迫的工作。预算数额零增长或减少，尤其是在由于目前相互竞夺资源的各种人权危机、包括由 COVID-19 大流行引起或加剧的人权危机正在导致需求增长之际，若干代表团就此发表了意见，并在这方面对这一大流行病将如何影响各次级方案的执行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认为，这场大流行病突显了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解决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依赖预算外资源的问题，并认为，从长远来看，这并非可持续的供资模式，因为这种模式可能会影响人权高专办开展已获授权活动的的能力。
8.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已确认是处理人权问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这一领域实行改进。
9. 一个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有代表团认为，充分实现任何权利都不需要资源转移和债务免除，缺乏发展不是未能履行明确界定和普遍商定的人权承诺和义务的正当理由。
10. 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努力提高工作透明度。该代表团认为，在日内瓦举行简报会的做法是一个有益的办法，可建立会员国与人权高专办之间的信任和合作，可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不过，该代表团强调，这些简报会不应仅限于收集会员国的意见，还应提供开展更多实质性讨论的机会。有代表团指出，令人遗憾的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没有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

11. 各代表团赞扬该报告质量上乘，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并赞赏其影响深刻和大为改进的列报方式。一个代表团对回归“正常”格式表示欢迎，称 2019 年对新格式的尝试并不成功。关于列报方式，一个代表团承认，这些改进极大地促进了方案说明的可读性和易理解性。

12. 关于该方案的任务和背景，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正确地对任务授权进行引述，并对任务授权部分源自《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和第六十二条的提法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不同意这一提法，并表示这些条款分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准确的重要性，不能干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

13. 关于任务和背景下的第 24.4 段所罗列的各种挑战，有代表团认为，由种族主义造成的日益加剧的冲突和贫困等挑战在罗列中缺失，因此要求一个更加全面的罗列清单。另有代表团认为，尚未证实气候变化和侵犯人权行为之间存在联系。在这方面，因为感到罗列清单并不完整，一个代表团建议应避免做出这种联系。相比之下，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24.4 和 24.5 段的措辞，并表示赞赏该方案强调人权的重要性并注重消除贫困和铲除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等国际公认的各种理由的歧视现象。该代表团承认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有联系，特别是气候对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

14. 关于术语问题，一个代表团强调，只能使用政府间机构商定的术语。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基于人权的方法”和“有利于人权的政策”这两个术语应分别改为“以人为本的方法”和“以人为本的政策”。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多种语文”应改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15. 关于立法授权清单，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已核准许多决议，并要求在方案清单中反映这些决议。该代表团特别要求列入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

16. 此外，一个代表团表示感到失望的是，虽然列出了许多相关决议，如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第 72/195 号决议，但该方案没有在方案说明中具体提及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指出，虽然这些决议是协商一致一致的，而许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则不是，并且该代表团认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消极性的。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通过的任务应优先。

17. 有代表团问，为什么整个款次的任务清单中所列的决议数量少于各个次级方案下所列的数量。

18. 关于同其他实体和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与协作，一个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与广泛的利益攸方接触，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会员国合作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制。

19. 有代表团指出，更好地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总部的规划一体化，将从战略上增加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那些与“预防冲突和促进人权”有关的目标的价值。在这方面，应反思如何改进一体化。

20. 一个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驻地协调员之间合作的任务和范围集中于发展活动。该代表团认为，将人权方法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既不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也不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任务授权。有代表团认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是为了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且不应超出这一任务的范围。相反，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赞同这一看法，即鉴于《2030年议程》的各种目标间的相互依存性，该议程为推进实现人权提供了机会和路线图。

21. 一个代表团表示期望该方案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公正、客观和基于事实的方式开展工作，并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对话和合作。

22. 关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有代表团认为，没有关于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哪些领域主流的确切清单的政府间决定，因此，不列这样一个清单本会更为妥当。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加强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视角，人权对于发展和执行《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的观点得到认同。在 2021 计划成果的成果 2(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人权方法纳入其工作中(新成果))项下，一个代表团指出第 24.25 段提到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领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关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任务小组”，并表示这超出了人权高专办的任务授权范围。

23. 关于次级方案 1.B(发展权)，一个代表团评论说该次级方案“正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并鼓励该次级方案在这一领域加强努力。

24. 关于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在 2021 年计划成果、特别是成果 1(白化病患者——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挑战(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项下，一个代表团认可正在开展的举措，但对这些举措是否会结出硕果表示怀疑，鉴于白化病不仅与人有关，还与健康和财政问题有关。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呼吁制定一项整体战略。

25.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有代表团表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应仍然是当务之急，同时提请注意目前世界各地反对种族主义的抗议。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与民间社会接触，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人后裔越来越多地参与不同的人权机制的工作，特别是与年轻人和文化机构有关的机制。还有代表团认为，增加条约机构主席的参与机会很重要，并欢迎采取可以促进进一步合作的措施。

26. 此外，关于次级方案 2，在涉及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欢迎人权高专办应各国请求协助它们建立这种机制。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日内瓦建立这些机制的附加值，它们因此得以处理积压的报告义务，并改善内部关于人权的沟通。

27. 有代表团强调了条约机构的业绩，并认为人权高专办在执行和改进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援助对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28.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一个代表团认为，在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在军事行动和反恐行动中防止伤害平民的能力加强)项下提供的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其他特派团、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开展行动的例子，特别有助于强调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此外，关于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工作，有代表团评论说，他们采用了“接近实地现实的新颖业务工作方法”，有代表团认为，这种与武装部队进行预防性接触的方法可能会给本组织带来风险，但同时又似乎有可能奏效。有代表团认为，这一工作是安全与发展关系的核心，如果在这方面不取得成就，《2030 年议程》在许多受战争或长期动荡影响的国家仍将是一纸空文。有代表团要求了解人权高专办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可以应用到今后就维持和平行动开展的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有哪些。
29. 此外，关于次级方案 3、特别是关于战略的第 24.75 段，一个代表团注意到“确保具体国家的特别程序高效率和高成效地运作”这一短句，并评论说，以前这一语境下本来有的“专题”一词被略去了。就该问题，有代表团问为何要省略该词以及这是否意味着人权高专办打算只确保具体国家任务的高效率运作。此外，关于同一段，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具体国家问题和实况调查团不应政治化。
30. 关于次级方案 3 下的应交付产出，有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机构，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减少人权高专办将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数量，该数量详见表 24.8(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31.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白化病患者独立专家的任务；一个代表团告知，它将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一项延长该独立专家任务的决议。
32. 关于以性别平等为导向的人权问题，强调了妇女遭排斥无法持有土地保有权和拥有财产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提出了普遍存在的性剥削问题，包括非洲胸部熨烫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同时指出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一个代表团呼吁在在校妇女和女童领域取得更多进展，并建议改进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战略将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
33. 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第 24.111 段中的一句话，“在次级方案 4 下，预算外资源用于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包括筹备其访问和编写访问报告”。该代表团认为，鉴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授权活动的资金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所以这一表述是不准确的，还认为，鉴于这一原因，预算外资源应用于补充活动。有

代表团要求就这一问题作出澄清，以避免给人留下特别程序仅在自愿捐款的基础上存在的印象。

34.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增加条约机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提议。在这方面，要求详细说明理由，同时考虑到现有和新的任务、可用资源和工作量统计数据。有代表团认为，该资源请求不符合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规定。该代表团还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不能作为理由，因为没有就该报告的结论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指出，条约机构已收到足够的额外资源，但却把这些资源用于非授权活动。

结论和建议

35. 由于时间仓促，委员会建议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查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0(人权)的方案计划。